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7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会议通知于 2024年7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8 名,实际出席的监事 8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义安矿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提供 32,000 万元委托贷款,期限为一年,年利率为 6.5%,委托贷款手续费以银行实际扣费为准,本次委托贷款由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 50.5%、49.5%的比例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36号)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